

证券代码：839143 证券简称：华移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43	华移科技	2022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山区海天二路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三楼 102 复式三 A 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2021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。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的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三楼 102 复式三 A 号房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彪；联系方式：0755-36631187；联系地址：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三楼 102 复式三 A 号房；传真：0755-66850345；邮编：51800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